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,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,现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截至2021年6月30日,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规定,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公司能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。

截止2021年6月30日,公司担保余额93,445.01万元,占公司净资产的220.30%。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力传动”)及原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年富供应链”)提供的担保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对全资子公司东力传动的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2021年6月30日,担保余额3,000万元,具体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(协议签署日)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东力传动	2020 年 04 月 28 日	3,000	2020 年 03 月 30 日	3,000	连带责任保证	2020.3.30-2023.03.29	否	否

上述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,为全资子公司东力传动提供的担保,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担保风险比较小,东力传动资产状况较好,偿债能力较强,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

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。

2、对原子公司年富供应链的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对年富供应链担保本金90,445.01万元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（对原子公司的担保）								
担保对象名称	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	担保额度	实际发生日期（协议签署日）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类型	担保期	是否履行完毕	是否为关联方担保
年富供应链	2018年04月26日	18,000	2020年05月06日	4,211.7	连带责任保证	2020.4.21-2023.4.21	否	否
年富供应链	2018年04月26日	30,000	2020年06月15日	8,190.09	连带责任保证	2020.5.27-2023.5.27	否	否
年富供应链	2018年04月26日	60,000	2020年12月07日	18,827.29	连带责任保证	2020.11.30-2023.11.30	否	否
年富供应链	2018年04月26日	29,000	2017年11月13日	11,740.6	连带责任保证	2017.11.13-2018.08.29	否	否
年富供应链	2018年04月26日	90,000	2018年02月05日	47,475.33	连带责任保证	2018.02.05-2019.02.04	否	否

年富供应链于2018年12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鉴于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，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债务出现逾期，公司可能因年富供应链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6.97亿元。目前，其中四家银行已与第三方达成债权转让协议，剩余招商银行沟通中。2020年4月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定【（2020）浙刑终70号】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根据判决结果，以及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，积极向富裕控股和李文国等追偿损失。希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妥善处理年富供应链担保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楼百均_____

章勇敏_____

蒲一苇_____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